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72號

原告 廖冠銓

訴訟代理人 彭立賢律師

被告 蕭永奇即永祺企業社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萬7,996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11萬8,575元、資遣費26萬700元、預告工資4萬3,450元、勞工退休金46萬4,412元、醫療費用2萬7,568元、看護費用3萬2,250元、工作損失21萬7,250元、勞動力減損42萬3,521元、慰撫金50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69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8萬7,13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460元（計算式：9,690元 $\times$ 2/3=6,4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31元（計算式：21,691元－6,460元=15,23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提出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陳麗靜